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1) 有關建議在中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案；
- (2) 建議委任監事；及
- (3) 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 有關建議在中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案

茲提述(i)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在中國非公開發行A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206號令(「《註冊管理辦法》」)，並於同日生效。鑒於相關規定所用術語的變化，日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將使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代替「非公開發行A股」。

\* 僅供識別

## 有關調整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案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已於2022年12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上述決議案有效期為自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12個月。倘本公司於上述有效期內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批准文件，上述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之日。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鑒於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3年2月24日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i) 調整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案有效期，及(ii)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事宜，其有效期為自相關決議案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

## 有關《論證分析報告》的決議案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須根據《2022年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論證分析報告》」）就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作出決議。因此，於2023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論證分析報告》。

本公司已編製《論證分析報告》，以確保符合《註冊管理辦法》及相關補充法規的新監管規定。除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預案（於2022年10月18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於2022年12月2日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內所涉及的發行背景、目的、發行對象、定價原則、發行對股東的攤薄影響及對此採取的緩解措施的披露外，《論證分析報告》亦涵蓋若干披露，包括(i) 以該方式募集資金的必要性，(ii) 特定發行對象是否符合規定監管標準，(iii) 發行定價所採取用的原則、依據、方法及程序的合理性，(iv) 本次發行的可行性，及(v) 本次發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監事逝世。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選舉張治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後至第七屆監事會屆滿日期止。

張治龍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張治龍先生（「張先生」），39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張先生本科畢業於浙江財經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專業，碩士畢業於復旦大學會計學專業。張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職浙江海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2013年9月至2019年3月任職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銷售總監。自2019年4月起至今，張先生任職杭州蕭山精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釋義的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彼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及證券交易所的懲戒。彼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張先生將於獲選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張先生的建議年度薪酬將為人民幣24,000元（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確切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與建議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上述決議案。務請注意，除股東批准外，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須待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計於適時寄發予H股股東。

由於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3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